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31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发现近期东方财富平台上投资者留言提到公司有核酸检测亭的订单，公司基于社会责任考虑，于近期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为上海浦东新区承建部分核酸采样工作站，该笔订单预计确认营业收入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3%—5%，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合同外，公司未与其他政府部门签署与核酸采样工作站相关的合同。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王国红和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核酸采样工作站的承建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连续性，未来是否还有相关订单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在此郑重提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